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邵家臻議員台鑾：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事宜

你好，我是一位年輕的輕度智障人士高創 Simon，本人是第二年出席是次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本人就對這傷殘津貼檢討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1. 本人對是次的修改傷津評估表格表示極度不滿，特別是要刪除智障及從事原有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並改為以自我照顧能力、在日常活動及表達自己能力取代，絕對是對某些殘疾人士是十分不公平。我們曾多次與有關當局反映，可惜局方依然要維持原有的修改，使令到我們無法將我們聲音帶到局方之上。

我們懇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局方解釋是次修改的原因及慎重考慮是次的修改。

2. 在社署的現時的制度中，大部份輕度智障人士續領傷殘津貼，均需要經過心理評估及精神科醫生核准才可以領取傷殘津貼，由以上的程序均需要數個月的時間，浪費的時間之餘要增加額外的醫療資料去處理事情，真是甚之費解。因為智障是一個永久的缺憾，不可醫治，本人認為局方是錯誤判斷某一科的殘疾因導致是某類病科也不能領取這個津貼補助。

本人謹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當局接納有關意見及就上述意見作出回覆，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一位年輕的輕度智障人士高創敬上

 Ko Chong Simon
高創 Si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